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普市建字〔2021〕29 号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1 年 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 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根据《2021 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2021 年揭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普宁市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我局制定了《2021 年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1 年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省住建厅、揭阳市委市政府、揭阳市住建局、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和市安委办及省、揭阳市住建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 2021 年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省住建厅、揭阳市委市政府、揭阳市住建局、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聚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把安全文化、安全法律、安全科技、安全知识送进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

南粤行”活动取得实效，确保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开展，“安全宣传南粤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 月份结束。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全面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一是各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二是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

活动等，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二）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并组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6月初举行2021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观摩交流会（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并推荐3-4个观摩项目（项目名称等另行通知），推广介绍我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先进经验做法。揭阳市也将选定1至2个在建工程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观摩学习，推广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先进经验。揭阳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初定于6月中下旬在揭阳市区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我局将组织有关单位参加省、揭阳市举行的观摩活动。

（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等专题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普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普安委〔2020〕8号）、《关于印发〈普宁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安委〔2021〕2号）、《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普市办电

〔2021〕37号）、《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普安委办〔2021〕35号）等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专题活动。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要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认真开展隐患自查，通过开展或组织参与“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切实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市住建局将于6月中下旬对各有关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四）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根据省、市安委会的工作部署，市住建局将参加我市于6月16日举办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属地防疫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建筑工人维权和建筑安全科普知识宣传。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安全直播间”“安

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可围绕城市建设安全主题，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为重点，通过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网上知识竞赛、网络直播互动以及H5游戏互动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城市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精准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各有关单位在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防疫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各参建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活使用沙盘、网络平台等，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

按照《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工作要求，深化企业和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的目标和任务、组

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二是科学编制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三是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对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隐患分级分类标准，细化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危害程度、整改难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合理排序，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一企一标准”和“一项目一清单”；四是建立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机制，推动全员主动参与隐患治理，全程记录报告隐患治理情况，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

（七）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开展相应活动。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外来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相关协会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 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按照《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普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普宁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活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完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不断

健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3.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4. 积极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闭环整治，全面消除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5. 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6. 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安全宣传南粤行” 活动安排

（一）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等专题报道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广东建设报等媒体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的报道工作，深入报道各项专题活动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加强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活动。

充分利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结合建筑施工安全实际，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三）开展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专题报道活动。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重点宣传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事故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有效开展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领导任副组长，建管股工作人员为成员。各有关单位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办和我局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活动工作方案等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系，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认真总结报告。请有关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请于6月3日前报送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名单（附件1），7月5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总结、统计表（附件2）（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视频分辨率要求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

附件：1. 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名单

2. 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蔡俊锐；电话：2910077 传真：2914520；电子邮箱：pnjsj2910077@163.com）

附件 1

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附件 2

普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观看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传工作。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专题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是 ☐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课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 ）次。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题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 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 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 “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 产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 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 产我代言”等活动；围绕城市建设安全主题，以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竞赛、网络直播互动以及H5游戏互动等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 专访报道活动（ ）场； 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 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 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 ）人次； 围绕城市建设安全主题，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 产竞赛、网络直播互动以及H5游戏互动等活动（ ）人次。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项目各参建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 活使用沙盘、网络平台等，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防 台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 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	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 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演练（ ） 场，参与（ ）人次。

[illegible]